聊城市生态环境系统“惠企促发展20条”

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市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暨作风建设动员大会要求，全力服务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力服务一季度“开门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惠企促发展20条”工作措施。

**一、强化降碳减污，为高质量发展腾出空间**

1.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深度治理。全方位促进大气污染物减排，释放发展空间。一季度，启动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2023年年底前，完成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夏病冬治”工作，做好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2.推动重点流域“保水质、增颜值”。持续做好冬春季河湖水质保障提升，强化支流水质管控和涉水污染源监管，持续发力，确保水质保障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印发聊城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监督管理。

3.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打造项目，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完成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重点指导帮扶阳谷县推进整县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4.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件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政务公开栏中发布全市经营许可办理情况公示信息，同时在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企业相关信息，保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足和渠道畅通。

5.推动重点领域降碳增效。严格落实《山东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配套制定具体落实措施。2023年年底前，搭建市级碳普惠平台，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和多层次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消纳渠道。

**二、强化环境要素保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6.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要素保障。以挖掘大气污染物减排潜力为重点，制定专项攻坚计划，开展督导帮扶，建立重点减排工程清单。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减排合力，确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严格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持续开展总量指标挖潜工作，有序推进我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试点工作，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环境要素保障支撑。探索实施绿色低碳、低污染物排放项目环境要素指标豁免政策。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在环评文件编制阶段及时跟进，做到总量审核确认和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并联进行。

7.加强规划环评服务。加强规划环评政策宣传、指导，帮助规划编制单位准确理解把握规划环评有关要求，及时研究解决规划环评编制中遇到的生态环境问题。督促全市所有产业园区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

8.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差异化管控。建立《聊城市2023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纳入清单中的A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不停产限产，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9.创新碳排放指标收储调剂，优化VOCs排放治理措施。认真落实《山东省“两高”建设项目碳排放指标收储调剂管理办法（试行）》，配合做好碳排放指标省级收储调剂工作，强化重大项目生态环境要素支撑，推动国家、省、市布局重大项目顺利落地。严格落实《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以工业涂装和印刷行业为重点，引导企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不断提高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率，扎实推进VOCs深度治理，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

**三、强化财政金融保障，拉动环保有效投资**

10.充分发挥上级财政奖补资金效益。对标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激励对象评选标准，持续推进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实现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进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2023年度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下达后，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强化资金项目的绩效监管。

11.建立生态环境资金预储备项目清单。推动《聊城市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储备项目清单编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落实，统筹做好市县两级预储备项目清单编制工作，最大限度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12.做好省环保金融项目库项目推荐工作。进一步做好环保金融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和项目申报，动态更新市级环保金融项目库，积极协调聊城市人民银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金融监管部门开展银企对接和金融辅导工作，对有融资需求的环保企业进行精准帮扶。做好项目储备，及时对接省生态环境厅，力争更多项目纳入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

**四、强化科技创新，推进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13.积极推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聊城市科技局，组织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积极申报省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以茌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主体，谋划打造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特色产业园区。组织开展生态环保产业龙头骨干企业、环保管家和环境医院试点申报工作。

14.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和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做好2023年度清洁生产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组织专家验收。组织做好园区、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的申报工作。按照自愿申报择优遴选的原则，以东阿经济开发区和聊城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为重点，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指导帮扶，力争我市生态工业园区申报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15.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工作。指导帮扶聊城市水利局金堤河流域EOD项目申报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库。持续跟进高铁新区EOD试点项目建设，归纳总结经验，做好新一轮EOD试点申报工作。

**五、强化帮扶指导，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16.加强典型示范和政策帮扶。组织做好抓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的评选、报送和宣传工作。编制《全力服务一季度“开门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汇编》，组织做好政策宣传，指导环保企业用好用足产业发展政策。配合省厅做好“百园千企”生态环保科技帮扶有关工作。

17.营造浓厚的法治营商环境。实施“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完善企业环保法律服务受理机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问题，解决企业合理诉求。继续实施《聊城市生态环境领域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对十七类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减免环境行政处罚，给予企业纠错空间，激发市场活力；将信用评价现场核实时间由规定的10个工作周日缩短为2个工作日，及时完成企业环境信用修复；做好企业信用中国修复事项工作，出具企业“绿色门槛”等意见，助力企业申请资金、评先树优，多措并举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18.深入落实重型柴油车远程监控“白名单”管理制度。落实远程监控运维管理制度，指导运维单位结合当前工作实际调整修正运维方案，规范运维流程，明确量化考核内容。采用短信预警推送方式提升重型柴油车远程监控在线率，强化政策宣传。用好环检机构平台和移动源综合监管平台等信息化技术和手段。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车辆运输企业的管理，强化帮扶指导。

19.加强监督执法帮扶。充分利用“自动监测、电量监控+无人机飞检+惠企服务线上整改”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非现场执法比例达到30%以上，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和监管执法效能。

20.切实加强环境安全防控。督促企业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建立治理台账，实行对账销号，不断提升企业环境安全管理水平。